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761 号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截止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集科技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安集科技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按照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安集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 1 页，共 3 页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761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集科技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集科技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761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安集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海峰



厉安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4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55号），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0,5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500,000.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3,891,095.27元（含增值税）后的金额为人民币816,608,904.73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344号验资报告。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2025年4月11日止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经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上海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注 1）	380,000,000.00	348,500,000.00
2	上海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自动化信息化建设项目（注 1）	90,000,000.00	90,000,000.00
3	宁波安集新增 2 万吨/年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项目（注 2）	80,000,000.00	60,000,000.00
4	安集科技上海金桥生产基地研发设备购置项目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00	222,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0	830,500,000.00

注 1：上海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及上海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自动化信息化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相应募集资金本公司将以借款方式投入上海安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 2：宁波安集新增 2 万吨/年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相应募集资金本公司将以借款方式投入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上海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	348,500,000.00	71,898,502.29
上海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自动化信息化建设项目	90,000,000.00	-
宁波安集新增 2 万吨/年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项目	60,000,000.00	7,707,086.00
安集科技上海金桥生产基地研发设备购置项目	110,000,000.00	77,195,081.70
补充流动资金	222,000,000.00	-
合计	830,500,000.00	156,800,669.99

五、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891,095.27 元，其中部分承销费用人民币 6,890,000.00 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7,001,095.27 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剩余发行费用为 6,569,588.82，因此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6,569,588.82	6,569,588.82
合计	6,569,588.82	6,569,588.82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含税费用。公司为出口加工区免税企业，无法抵扣上述发行费用中的增值税。

六、结论

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63,370,258.81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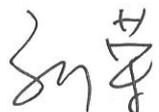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专项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专项说明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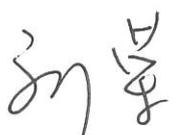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SHUMIN WANG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刘荣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刘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
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年03月06日

登记机关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邹俊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5年04月10日 星期四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姓名 徐海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4-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7304244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4月 30日

年 /y 月 /m 日 /d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31000008220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0 年 /y 06 月 /m 13 日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010
1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海峰(31000082207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海峰(31000082207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海峰(31000082207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6203
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海峰(31000082207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厉安
Full name	厉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3-17
Date of birth	1993-03-17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1004199303171321
Identity card No.	331004199303171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253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7

月

15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